

嘉南藥理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評鑑作業要點

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評鑑，特依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（以下簡稱合聘教師）之評鑑，每學年辦理乙次，依本校「合聘教師評鑑成績表」（如附表）之各項評鑑項目評分。教學項與研究及產學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分表評分，輔導與服務項由校外合聘機構評分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之評鑑，各項成績加總後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評鑑通過。
- 四、人事室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時，彙整應受評鑑教師名單，分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，並函請校外合聘機構評分。受評鑑教師須提出前一學年之教學與研究及產學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，應於九月底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審查，並提送院級教評會審議。各學院應於十月底以前完成審議，並提送校教評會於十一月底前進行審核。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，當次評鑑總分視同六十（不含）分以下。
- 五、評鑑結果得分在七十（不含）分以下之合聘教師，應由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學院主管輔導做成紀錄，提供改善建議，並參加由教務處所辦理之相關課程與研習。連續三次評鑑總分未達七十分或連續二次評鑑總分在六十（不含）分以下，得經提送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。
- 六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接受評鑑之教師，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，得於收到審議結果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作成審議結果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；若不服申復結果，得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評鑑成績表

單位		等級		姓名			
序號	項目	配分標準	指標說明	考核分數			
				系教評會	院教評會	校教評會	
1	教學	30%	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成績評分表評分				
2	研究及產學	40%	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研究及產學成績評分表評分				
3	輔導與服務	30%	由校外合聘機構評分				
總分							
單位主管		院長		校長			